**委託書**

立委託書人因 □工作 □路途遙遠 □其他( 　　 ）無法親自前往辦理：

□ 門牌編釘（□初編 □增編 □合併 □改編）

□ 門牌整編證明\_\_\_\_份

□ 門牌證明\_\_\_\_份

□ 門牌補發

□ 其他：

特委託 (受委託人)代為申辦。

此 致

**桃園市 區戶政事務所**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說明：

1.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
2.委託書若在國外做成者，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；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暨海峽交流基金會驗（查）證。